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泰丰”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大生泰丰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大生泰丰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生泰丰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大生泰丰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大生泰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大生泰丰的财务状况、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除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调查指引》对大生泰丰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大生泰丰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代理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9）2218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4,151.08 元、21,264,545.05 元、33,623,833.32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 2019 年 1-3 月为 100.00%，2018 年为 100.00%，2017 年为 100.00%，主

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1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 年 6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大生泰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大生泰丰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3 月，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大生泰丰项目组于 2019 年 6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

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对大生泰丰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于洪宇、王鑫、张磊、赵银娟、郑恒国、孙鹏、宋凯华共计 7 人；盛平担任本项目内核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大生泰丰的股份或在大生泰丰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大生泰丰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大生泰丰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大生泰丰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

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大生泰丰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大生泰丰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大生泰丰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大生泰丰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大生泰丰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一)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的区域性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通过培养精英式营销团队，打造独立的代理人机制，通过专业化的保险服务，向客户正确传导保险意识，合理设计保险方案，创新性解决不同客户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需求，通过销售平台的搭建，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1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大生泰丰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

推荐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由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大生泰丰将面临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大众创业，利用大众创业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同时投保人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且公司仅持有河北省范围保险代理销售的业务许可证，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四）监管政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五）行业管理风险

监管政策的趋严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因此，在强监管的市场环境下，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疏于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代理手续费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保险代理手续费，而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手续费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手续费收入比例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七）代理人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主要依托公司代理人员拓展市场，近年来公司与代理人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代理人签署了代理合同，代理人较为稳定，但是依然存在其他保险代理机构给予代理人更高的手续费等更优厚的政策进而导致代理人与其他机构签署代理合同的情形。公司存在代理人流失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8%、90.14 %和 93.5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7.83 %、40.55%和 30.86 %，存在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

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等。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分公司需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内从事业务活动。经保监会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只能在河北省境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注各类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适时引入资本，提高注册资本，申请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